

**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一期加
压泵站、剩余原水输水管线工程监理
（）**

0de33d2b-0bf2-4b87-b367-e7f6ea48b067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0de33d2b-0bf2-4b87-b367-e7f6ea48b06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6
1.6 费用承担	17
1.7 保密	17
1.8 语言文字	17
1.9 计量单位	17
1.10 踏勘现场	17
1.11 终止招标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资格审查资料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投标有效期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	19
3.8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补救措施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2 中标通知	21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21
7.4 定标方式	21
7.5 签订合同	2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8.1 重新招标	22
8.2 不再招标	22
9.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异议	22
9.6 监督部门	23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7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7
1.评标办法	37
2.评审标准	37
2.1 资格评审标准和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评标程序	37
3.1 资格评审	37
3.2 初步评审	37
3.3 详细评审	38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5 评标结果	38
4.其他规定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1. 一般约定	51
1.1 词语定义	51
1.2 语言文字	53
1.3 适用法律	5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3
1.5 合同协议书	5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53
1.7 联络	54
1.8 转让	54
1.9 严禁贿赂	54
1.10 知识产权	54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55
1.12 委托人要求	55
2. 委托人义务	55
2.1 遵守法律	55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55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55



2.4 支付合同价款	56
2.5 提供监理资料	56
2.6 其他义务	56
3. 委托人管理	56
3.1 委托人代表	56
3.2 委托人的指示	56
3.3 决定或答复	57
4. 监理人义务	57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57
4.2 履约保证金	57
4.3 联合体	57
4.4 总监理工程师	58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58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58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59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59
5. 监理要求	59
5.1 监理范围	59
5.2 监理依据	59
5.3 监理内容	59
5.4 监理文件要求	61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6.1 开始监理	61
6.2 监理周期延误	61
6.3 完成监理	61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62
7.1 监理责任主体	62
7.2 监理责任保险	62
8. 合同变更	63
8.1 变更情形	63
8.2 合理化建议	63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63
9.1 合同价格	63
9.2 预付款	63
9.3 中期支付	64
9.4 费用结算	64
10. 不可抗力	64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4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4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5
11. 违约	65
11.1 监理人违约	65
11.2 委托人违约	65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6
12. 争议的解决	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7
1. 一般约定	67
1.1 词语定义	67
1.3 适用法律	6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7
1.12 委托人要求	68
2. 委托人义务	68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8
2.6 其他义务	68
3. 委托人管理	69
3.1 委托人代表	69
3.3 决定或答复	69
4. 监理人义务	69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69
4.4 总监理工程师	70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70
5. 监理要求	72
5.1 监理范围	72
5.2 监理依据	72
5.3 监理内容	73
5.4 监理文件要求	74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75
6.1 开始监理	75
6.2 监理周期延误	75
6.3 完成监理	75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5
7.1 监理责任主体	75
7.2 监理责任保险	75
8. 合同变更	76
8.1 变更情形	76
8.2 合理化建议	76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76
9.1 合同价格	76
9.2 预付款	76
9.3 中期支付	77
11. 违约	77
11.1 监理人违约	77
11.2 委托人违约	80
12. 争议的解决	80
附件	81
附件1 技术条款	81
1. 工程概况	81
2. 主要监理内容及技术要求	81
附件2 廉政责任协议书	92
附件3 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协议	94
附件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7
附件5 投标总报价表	9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1、资格审查资料	10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05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105



4、企业营业执照.....	105
5、企业资质证书.....	105
6、项目总监.....	105
7、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105
8、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	105
9、投标承诺书.....	105
10、联合体协议书.....	105
11、拟委任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览表.....	105
12、项目管理机构.....	105
1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05
14、同类工程业绩.....	105
15、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05
16、总监资历.....	105
17、总监业绩.....	105
18、总监到岗到位.....	105
19、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105
20、其他主要人员.....	105
21、主要人员到岗到位.....	105
22、财务状况.....	105
23、质量认证情况.....	105
24、行为动态评价.....	105
25、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105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	110
投标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	111
投标人上五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112
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113
目 录.....	116
1、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116
2、开工条件控制.....	116
3、质量控制.....	116
4、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16
5、施工现场.....	116
6、安全控制.....	116
7、进度控制.....	116
8、资金控制.....	116
9、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116
10、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116
11、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116
12、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116
13、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116
目 录.....	118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8
2、投标函基础信息.....	118
3、投标函.....	118



4、投标总报价表.....	118
5、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118

0de33d2b-0bf2-4b87-b367-e7f6ea48b0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2-30 23:51:1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一期加压泵站、剩余原水输水管道工程		
工程地点:	胶州市、平度市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水利工程-引调水工程- 监理	工程类别:	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7799250000 元	工程造价:	4025505.79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0
计划文号:	青发改农经审【2024】 122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81861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招标单位联系人: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刘洋、王永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792836561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02-370200-04-01-582 308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916158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2405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svgljgcs@qd.shangdo 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概况：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加压泵站、原水输水管道、供水枢纽工程（含青岛北部中心水厂和管道维护中心）、配水管道及工程信息化五部分内容，其中新建一期加压泵站 1 座，敷设原水输水管道总长 83.76km，净水厂及管道维护中心 1 座，敷设配水管道 44.67km 及工程信息化系统。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工程规模为大（2）型，工程等别为 II 等。本次工程投资约 5.19 亿元，工程内容如下：即墨方向原水管道桩号 0+000～6+251，工程投资约 1.08 亿元；胶州方向原水管道桩号 0+000～15+350，工程投资约 1.76 亿元；平度方向原水管道桩号 0+000～8+760、高密方向原水管道桩号 0+000～0+209 工程，工程投资约 0.80 亿元；一期加压泵站工程投资约 1.55 亿元。 原水输水管道主要工程内容有土石方开挖与回填、管道及管件购置安装、镇墩、包管、附属构筑物及设备购置安装、顶管、电气自动化、信息化以及相关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一期加压泵站包含一期加压泵站及进、出水钢管、镇墩、检修及流量计井、加药间等全部建筑物。 招标内容：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一期加压泵站、剩余原水输水管道工程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本项目主导专业监理工作）、机电和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含涂塑钢管、球墨铸铁管、阀门、起重设备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及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0	工程概况：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加压泵站、原水输水管道、供水枢纽工程（含青岛北部中心水厂和管道维护中心）、配水管道及工	4025505.79

		程信息化五部分内容，其中新建一期加压泵站 1 座，敷设原水输水管线总长 83.76km，净水厂及管线维护中心 1 座，敷设配水管线 44.67km 及工程信息化系统。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 （一期）工程规模为大（2）型，工程等别为Ⅱ等。本次工程投资约 5.19 亿元，工程内容如下：即墨方向原水管线桩号 0+000～6+251，工程投资约 1.08 亿元；胶州方向原水管线桩号 0+000～15+350，工程投资约 1.76 亿元；平度方向原水管线桩号 0+000～8+760、高密方向原水管线桩号 0+000～0+209 工程，工程投资约 0.80 亿元；一期加压泵站工程投资约 1.55 亿元。原水输水管线主要工程内容有土石方开挖与回填、管道及管件购置安装、镇墩、包管、附属构筑物及设备购置安装、顶管、电气自动化、信息化以及相关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一期加压泵站包含一期加压泵站及进、出水钢管、镇墩、检修及流量计井、加药间等全部建筑物。 招标内容：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一期加压泵站、剩余原水输水管线工程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本项目主导专业监理工作）、机电和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含涂塑钢管、球墨铸铁管、阀门、起重设备等）、水土	
--	--	---	--



		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及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同时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具有中国水利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成员方的职责分工;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承担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和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中一项或多项专业监理工作的投标企业,应具有招标公告“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第2条要求中相对应的一项或多项资质;承担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本项目主导专业监理工作)的投标企业应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独立承担项目施工监理任务,并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技术和管理责任;承担机电和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工作的投标企业应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承担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投标企业应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联合体各方承担的专业监理工作不得交叉,且联合体投标人资质应符合“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要求;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按联合体的分工认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符合招标公告“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并共同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副总监理工程师、常驻监理工程师(应由承担招标内容中相应专业监理工作的投标企业委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配备等。 五、投标标段要求 全部标段: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工程等别为Ⅱ等及以上或单项合同监理费1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工程造价30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监理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5 号开标室（306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1-22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杜工，联系电话：0532-67781861，邮箱：qd_230317@163.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驻地府前路 8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158 邮箱：qdsvgljgcs@qd.shangdong.cn 传真/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2405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
		联系人	刘洋、王永祥
		电话	13792836561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一期加压泵站、剩余原水输水管线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胶州市、平度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42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3-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7-04-28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应满足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

		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

		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

		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电话	0532-85916158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2405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swwgljgcs@qd.shangdong.cn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		

	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是。技术文件单独制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技术文件封面及标书内容页均不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人章，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修改、勘误，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制作技术标书，否则，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可能因此被评标专家指认为有显露或隐含暴露投标人身份信息之嫌疑而技术文件评审被判定为“0”分。
11.10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最低要求	本项目（标段）监理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人）：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2）副总监理工程师（1人）：要求承担本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

		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3) 常驻监理工程师（4 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 2 名，具有相对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 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相对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相对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 (4) 专业监理工程师（1 人）：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 1 名，具有相对应专业注册证书。 (5) 监理员（2 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 2 名，其中至少包括安全监理员 1 名；具有相对应专业监理员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安全监理员需具有水利相关专业监理员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应从社会保障网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并盖单位公章，并能体现近一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若投标人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控股集团统一缴纳的，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控股集团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除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外，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其他单位退休返聘人员无效）。本项目需根据项目需求及工期要求自行添加人员，确保项目工期。 注： ①监理工程师（员）为有效期内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员）资格证书或水利部颁发的相应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师）。 ②监理人员应保证其具备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持续有效，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③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人员配备应符合联合体分工及对联合体投标人的要求。
11.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2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1.1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1.15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6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8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1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11.20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21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22	招标控制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 51922.07 万元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8770165.11 元 专业调整系数：0.9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 高程调整系数：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6709176.31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6709176.31 元的 60%计取，优惠率 40%，计：4025505.79 元 监理费计费额为暂定值，结算监理报酬按照监理范围内累计工程结算值为计费额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不变。投标人中标的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不调整。最终结算监理费以审定值为准，且不超过合同额。
11.2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24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按照招标代理合同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的折扣比例计取：折扣率为 25.68%。 服务类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 0-100(含 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 1.5%；中标金额 100-500(含 500)万元部分，费率 0.8%；中标金额 500-1000(含 1000)万元部分，费率 0.45%；中标金额 1000-5000(含 5000)万元部分，费率 0.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25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获奖、信用评价，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等市场信用信息，应由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自行填报、调取，须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信息与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息不符的均不予认定。	
11.26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1.27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各方有明确需各方提供证明材料和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和盖章、签字； （2）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3）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8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	
11.29	农民工工资支付：投标人中标后，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 2016 年 1 号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0 号）的规定执行，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1.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1)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各方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是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监理工作要求 (1)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按照其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2) 中标人需严格执行招标人及其主管部门相关工程管理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自愿接受有关奖惩规定。 (3) 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驻场，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总监，未经过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 本项目所有人员须与投标时人员一致，未经过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5) 中标人应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旁站监理。 3.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0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围护结构保温工程为 10 年； (7) 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隐蔽部分为 10 年，非隐蔽部分为 5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3 年。
11.31	智慧评审项目 否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时项目总监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总监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总监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发生变更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3.2 投标报价



3.2.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监理费报价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监理费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3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5投标有效期

3.5.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

3.7.1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装订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合同、中标通知书、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评分证明材料。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

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4.4.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4.4.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补救措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公示。

7.2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



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未发现投标人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项目总监、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总监资历、总监业绩、总监到岗到位、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主要监理人员到岗到位、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财务状况、同类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质量认证情况、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其他资料中体现。） 3、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等检查 未发现投标人出现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项目总监、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总监资历、总监业绩、总监到岗到位、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主要监理人员	

		到岗到位、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财务状况、同类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质量认证情况、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写 (相关标书内容在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开工条件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控制、进度控制、资金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监理检测、试验计划、其他中体现。) 2、技术标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均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开工条件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控制、进度控制、资金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监理检测、试验计划、其他中体现。) 3、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相关标书内容在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开工条件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控制、进度控制、资金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监理检测、试验计划、其他中体现。) 4、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开工条件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控制、进度控制、资金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监理检测、试验计划、其他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总报价表、其他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投标报价中报价的

		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总报价表、其他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需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近一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中体现。) 4、企业资质证书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资质证书一致，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有效期内。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资质证书中体现。) 5、项目总监 提供项目总监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近一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监中体现。) 6、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按前附表规定配置监理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标准，并提供监理人员相关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近一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除总监理工程师和副总监理工程师外，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

		聘用合同（其他单位退休返聘人员无效）。(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中体现。) 7、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文件（其与营业执照标注的注册资金一致），须提供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中体现。) 8、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9、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10、其他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30.0 分;技术标:43.0 分;报价评审:27.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1) 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0.4(0.1~0.5 中的一个数值)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1-a) (2) B 值计算方式: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 少于 23 个(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M_1) / (n - 1 - 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23 家(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

		$/(n-i-j)$$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N_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M_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注: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3. $i=j$ 或 $i=j+1$, $n-i-j=X$ (X 为详评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X 为: 200 , $X \geq 20$)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tr><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审标准</th></tr><tr><td rowspan="4">商务标</td><td>总监资历</td><td>2.0</td><td>各投标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职称、资历等进行综合评价，水平高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监资历中体现。</td></tr><tr><td>人员业绩</td><td>1.0</td><td>(总监业绩) 近 5 年担任过同类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得 1 分。</td></tr><tr><td>总监到岗到位</td><td>2.0</td><td>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满足 25 天/月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有支付违约金承诺的（每少 1 天，愿按监理中标价 0.5%缴纳违约金），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承诺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总监到岗到位中体现。</td></tr><tr><td>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td><td>4.0</td><td>(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有监理人员配备表、监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总监资历	2.0	各投标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职称、资历等进行综合评价，水平高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监资历中体现。	人员业绩	1.0	(总监业绩) 近 5 年担任过同类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得 1 分。	总监到岗到位	2.0	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满足 25 天/月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有支付违约金承诺的（每少 1 天，愿按监理中标价 0.5%缴纳违约金），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承诺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总监到岗到位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4.0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有监理人员配备表、监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总监资历	2.0	各投标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职称、资历等进行综合评价，水平高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监资历中体现。																
	人员业绩	1.0	(总监业绩) 近 5 年担任过同类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得 1 分。																
	总监到岗到位	2.0	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满足 25 天/月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有支付违约金承诺的（每少 1 天，愿按监理中标价 0.5%缴纳违约金），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承诺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总监到岗到位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4.0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有监理人员配备表、监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																

			建设需要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监理人员搭配合理、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符合工程建设实际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具有随时可调用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检测、办公设备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主要监理人员到岗到位	4.0	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得 2 分，否则得 0 分。监理工程师根据进场计划，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明确并满足监理需要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有违约处罚承诺的（每少 1 天，愿按监理中标价 0.3%缴纳违约金）得 1 分，否则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主要监理人员到岗到位中体现。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2.0	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合理，能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2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中体现。
	财务状况	1.0	所提供的上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可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数据无相互矛盾、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显示，平均资产负债率 < 75%或平均净利润大于 0 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财务报表应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无提供报表或报表错漏或财务状况较差者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中体现。
	企业业绩	3.0	（同类工程业绩） 近 5 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监理经历的每项得 1 分。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

			(投标信息与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	3.0	(获奖情况) 近 5 年所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 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厅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 计分，二等奖 80% 计分，三等奖 60% 计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质量认证情况	2.0	取得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近 5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 QC 小组成果，每项得 1 分；全省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 得分，二等奖 80% 得分，三等奖 60% 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认证情况中体现。
	信用评价	3.0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 得 3 分，AA 得 2 分，A 得 1 分。(适用于大、中型水利工程)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 及以上得 3 分，A 得 2 分，BBB 或未评级的得 1 分。(适用于中、小型水利工程) (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评价中体现。
	行为动态评价	3.0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 3 分。

			(1)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 每项扣 0.5 分; 存在因围标、串标、转让监理业务作出行政处罚的, 每项扣 1 分; 存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 每项扣 2 分。最高扣 2 分。 (2)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在 1 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每项扣 1 分; 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扣 3 分。 (3) 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 0.5% 扣分, 最高扣 2 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相关标书内容在行为动态评价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 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1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2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5.0	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投资的关键问题分析详细完备得 2 分, 次之酌情扣分; 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合理得 2 分, 次之酌情扣分; 结合项目特点, 对上述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 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中体现。
	开工条件控制	3.0	对合同工程开工、分部工程开工、单元工程开工等控制和工作流程等分析清晰, 要求得当得 3 分, 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开工条件控制中体现。
	质量控制	4.0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 控制措施合理的得 1 分, 次之酌情扣分; 旁站监理工作计划具体、部位明确的得 1 分, 次之酌情扣分; 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 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可行的得 1 分, 次之酌情扣分; 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正确的得 1 分, 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中体现。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0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得 1 分; 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措

			施完善得 1 分；安全教育培训、作业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详尽全面得 1 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重大危险源管理和工作流程合理可行得 1 分。以上分项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体现。
	施工现场安全控制	4.0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措施，安全教育培训，作业安全管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重大危险源管理和工作流程合理可行的得 4 分，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未表述的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控制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安全控制中体现。
	进度控制	4.0	进度控制目标、方法、措施及工作流程合理可行得 2 分；进度控制与保障措施健全、能够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得 2 分。以上内容，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控制中体现。
	资金控制	4.0	投资控制目标、方法、措施及工作流程合理可行，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够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4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资金控制中体现。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4.0	信息管理制度健全、方法正确的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协调建设各方关系措施可行的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中体现。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3.0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农民工管理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4.0	对尾工项目完成、验收，质量缺陷修复的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终止审核等措施可行的得 4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中体现。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4.0	平行检测方案、试验计划详细全面、可行性高，检测频次安排合理并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监理检测、试验计划中体现。
	其他	0.0	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2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3分（不足1%时按内插法计算）；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4分（不足1%时按内插法计算）。本项目最低得分25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总报价表、其他中体现。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0	据监理服务范围、时限、人员进场计划等，报价项目组成完整的得1分；费用构成合理的得1分，不完整或不合理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总报价表、其他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1）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单项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

（2）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

（3）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总监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类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文件，监理合同，还应同时提交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方能计分。项目总监业绩认定时间同“同类工程业绩”业绩认定时间。

3.获奖情况证明材料：（1）“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2)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认定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和表彰文件落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接近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的时间为准。

4.项目监理人员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应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2)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单位--人员信息的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3) 社保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近一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监理工程师：(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应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2)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单位--人员信息的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3) 社保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近一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监理员：(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等；(2)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单位--人员信息的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3) 社保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近一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5.财务状况材料需同时提供：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6.质量认证情况证明材料:

6.1 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需同时提供一下材料：(1) 认证原件；(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认证证书信息截图；(3) 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网站截图。

6.2 优秀 QC 小组成果奖项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 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含所提供奖项)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其中，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7.信用评价证明材料：需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rcpu.cw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信用评价”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行为动态评价证明材料:

8.1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证明材料需提



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2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在 1 年内是否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投标人动态评价证明材料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的“动态评价”投标人查询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动态合计扣分值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上一年、近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近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10.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指：由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组织出具的工程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材料。

11. 提供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rcpu.cw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网站截图中至少要包含所要求信息的内容。要求内容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网站截图打印后盖章上传或上传后加盖电子公章均认可。

1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制作并上传到对应得分项位置，未按规定编制导致相应得分项不得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隶属关系以经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必须具备与投标人人相同单位名称，且在有效期内。单位名称有变更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章程为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

1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者自相矛盾导致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资格审查项不合格或商务标评分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6.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按联合体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同类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质量认证情况得分以承担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本项目主导专业监理工作）的投标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认定和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评价得分按联合体各方评价等级低或评分低者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行为动态评价得分按联合体各方考核扣分合并计算。

17. 本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

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和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5)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8)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9)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 违法违规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一期加压泵站、剩余原水输水管线工程监理

委托人：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 理 人：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山东省青岛市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6
1.6 费用承担	17
1.7 保密	17
1.8 语言文字	17
1.9 计量单位	17
1.10 踏勘现场	17
1.11 终止招标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资格审查资料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投标有效期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	19
3.8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补救措施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2 中标通知	21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21
7.4 定标方式	21
7.5 签订合同	2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8.1 重新招标	22
8.2 不再招标	22
9.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异议	22
9.6 监督部门	23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7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7
1.评标办法	37
2.评审标准	37
2.1 资格评审标准和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评标程序	37
3.1 资格评审	37
3.2 初步评审	37
3.3 详细评审	38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5 评标结果	38
4.其他规定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1. 一般约定	51
1.1 词语定义	51
1.2 语言文字	53
1.3 适用法律	5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3
1.5 合同协议书	5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53
1.7 联络	54
1.8 转让	54
1.9 严禁贿赂	54
1.10 知识产权	54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55
1.12 委托人要求	55
2. 委托人义务	55
2.1 遵守法律	55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55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55
2.4	支付合同价款	56
2.5	提供监理资料	56
2.6	其他义务	56
3.	委托人管理	56
3.1	委托人代表	56
3.2	委托人的指示	56
3.3	决定或答复	57
4.	监理人义务	57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57
4.2	履约保证金	57
4.3	联合体	57
4.4	总监理工程师	58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58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58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59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59
5.	监理要求	59
5.1	监理范围	59
5.2	监理依据	59
5.3	监理内容	59
5.4	监理文件要求	61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6.1	开始监理	61
6.2	监理周期延误	61
6.3	完成监理	61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62
7.1	监理责任主体	62
7.2	监理责任保险	62
8.	合同变更	63
8.1	变更情形	63
8.2	合理化建议	63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63
9.1	合同价格	63
9.2	预付款	63
9.3	中期支付	64
9.4	费用结算	64
10.	不可抗力	64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4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4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5
11.	违约	65
11.1	监理人违约	65
11.2	委托人违约	65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6
12.	争议的解决	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7
1.	一般约定	67
1.1	词语定义	67



1.3 适用法律.....	6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7
1.12 委托人要求.....	68
2. 委托人义务.....	68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8
2.6 其他义务.....	68
3. 委托人管理.....	69
3.1 委托人代表.....	69
3.3 决定或答复.....	69
4. 监理人义务.....	69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69
4.4 总监理工程师.....	70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70
5. 监理要求.....	72
5.1 监理范围.....	72
5.2 监理依据.....	72
5.3 监理内容.....	73
5.4 监理文件要求.....	74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75
6.1 开始监理.....	75
6.2 监理周期延误.....	75
6.3 完成监理.....	75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5
7.1 监理责任主体.....	75
7.2 监理责任保险.....	75
8. 合同变更.....	76
8.1 变更情形.....	76
8.2 合理化建议.....	76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76
9.1 合同价格.....	76
9.2 预付款.....	76
9.3 中期支付.....	77
11. 违约.....	77
11.1 监理人违约.....	77
11.2 委托人违约.....	80
12. 争议的解决.....	80
附件.....	81
附件1 技术条款.....	81
1. 工程概况.....	81
2. 主要监理内容及技术要求.....	81
附件2 廉政责任协议书.....	92
附件3 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协议.....	94
附件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7
附件5 投标总报价表.....	9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1、资格审查资料.....	10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05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105
4、企业营业执照	105
5、企业资质证书	105
6、项目总监	105
7、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105
8、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	105
9、投标承诺书	105
10、联合体协议书	105
11、拟委任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览表	105
12、项目管理机构	105
1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05
14、同类工程业绩	105
15、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05
16、总监资历	105
17、总监业绩	105
18、总监到岗到位	105
19、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105
20、其他主要人员	105
21、主要人员到岗到位	105
22、财务状况	105
23、质量认证情况	105
24、行为动态评价	105
25、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105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	110
投标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	111
投标人上五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112
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113
目 录	116
1、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116
2、开工条件控制	116
3、质量控制	116
4、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16
5、施工现场	116
6、安全控制	116
7、进度控制	116
8、资金控制	116
9、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116
10、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116
11、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116
12、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116
13、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116
目 录	118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8



2、投标函基础信息	118
3、投标函	118
4、投标总报价表	118
5、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118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需增加）	56

0de33d2b-0bf2-4b87-b367-e7f6ea48b06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一期加压泵站、剩余原水输水管线工程监理项目，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对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一期加压泵站、剩余原水输水管线工程监理项目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国家及行业对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要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报酬清单。
- （8）监理大纲。
- （9）招标文件及澄清。
- （10）投标文件及澄清。
- （11）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从新原则。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后发生的合同文件优于在先发生的同类合同文件解释。

3.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其中税金 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日期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订立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委托人：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驻地府前路8号

邮政编码：266000

电话：0532-67781861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青岛市南支行

账号：37150198610600002521



监理人（牵头人：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成员：如有，若非联合体，删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



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招标文件及澄清、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协议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4 日期

1.1.4.7 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后2年且完成1个供水周期。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工程所在省市的地方法规、条例及政府规章；3.与工程有关的标准；4.工程设计及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相关专项报告；5.各参建方编制的相关方案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招标文件及澄清。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
- (11) 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_____。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3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4.1.4.1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并派出监理人员组建项目管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的时间：合同生效后5天内。

4.1.4.2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组建监理机构，配备满足监理工作及投标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机构人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在未经委托人同意前，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调整的，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该项目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必须执行委托人的意见。

4.1.4.3 在监理大纲中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方式予以明确，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监理制度中明确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必须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旁站监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监理进行抽验，抽验合格后监理人组织委托人、设计、施工、第三方质量检测、工程运营管理（如有）等单位对其进行验收。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4.1.4.4 监理人因自己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1.4.5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
- (4) 其他委托人认为需要批准的事项。



4.1.4.6 根据《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履行监理单位主体责任。

4.1.4.7 严格执行委托人及其主管部门相关工程管理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无条件接受有关奖惩规定。

4.1.4.8 组织进行各种施工材料到场检验和验收，此部分不再另行计取监理费。

4.1.4.9 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施工单位发现上述文物通知监理人后，监理人需及时上报委托人，同时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委托人承担。

4.1.4.10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施工单位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委托人同意，及时审批施工单位提报的开工报审表。

4.1.4.11 针对施工单位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收到报批件之日起14天内批复。施工过程中应指示施工单位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规范要求的误差时，监理人应指示施工单位进行修正或补测。如有必要，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或批准施工单位针对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将人员名单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4.4.5 总监理工程师需驻场，且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任职。未经过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本条修改为：

监理人应在合同生效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工作推进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配备以满足项目监理需要。

本项目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监理人在投标书中拟定的所有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经委托人批准可予以更换的，委托人有权按照总监理工程师30万元/人次、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20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5万元/人次扣减监理费，因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死亡、离职、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除外。

未经委托人批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委托

人有权按200万元/人次扣减监理费。除上述外的其他所有监理人员变更超过40%的，超过部分人员，委托人有权按10万元/人次扣减监理费。

因不满足监理工作要求，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委托人有权按总监理工程师50万元/人次扣减监理费，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按30万元/人次扣减监理费，专业监理工程师按10万元/人次扣减监理费。

监理人更换要求：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不低于原监理人员，且须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5 委托人采用严格的考勤制度，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25天，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书面授权现场临时负责人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委托人有权按5000元/天扣减监理费，一个月内缺勤超过三天以上的，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按1万元/天扣减监理费；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25天，考勤数量不足25天的，委托人有权按2000元/人/天扣减监理费，缺勤超过三天以上的，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按5000元/人/天扣减监理费。未经委托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五个月每月驻工地不足25天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解除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款4.5.1扣减监理费。

4.5.6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施工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施工单位。

4.5.7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施工单位。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对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

4.5.8 在信息化工程具备实施条件后，监理人将结合委托人的实际需求，派1名信息化工程的监理人员（通信工程专业或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

级及以上证书的人员），若未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配备上述监理人员的，每超出1天，愿按每天5000元缴纳违约金。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墨方向原水管线桩号0+000~6+251、胶州方向原水管线桩号0+000~15+350、平度方向原水管线桩号0+000~8+760、高密方向原水管线桩号0+000~0+209及一期加压泵站。

原水输水管线主要工程内容有土石方开挖与回填、管道及管件购置安装、镇墩、包管、附属构筑物及设备购置安装、顶管、电气自动化、信息化以及相关专项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一期加压泵站包含一期加压泵站及进、出水钢管、镇墩、检修及流量计井、加药间等全部建筑物。

服务内容：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一期加压泵站、剩余原水输水管线工程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本项目主导专业监理工作）、机电和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含涂塑钢管、球墨铸铁管、阀门、起重设备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及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人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智慧建造系统应用、档案管理、保修期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及协调委托人承包人的关系的相关监理工作。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3) 国家及行业发布的各类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规程。
- (4) 审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经批准的变更。
- (5) 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 (6) 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

- (7) 委托人与勘察、设计、施工等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的有关合同。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9) 委托人安全、质量、健康、环境等体系文件的要求，执行国家及行业规定，并满足委托人的企业标准。

(10) 其他监理依据。

全部监理依据按最新颁发的执行。

5.3 监理内容

其他监理内容：

对本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分部试运、整体调试、机组考核期、竣工验收、达标投产、工程创优等阶段进行全过程服务，并对监理范围内整个工程项目的整体进度负责统筹、协调等。

(1)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2)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3) 核查施工单位进场或更换的施工设备和修建的临时设施，查看是否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及质量、安全要求，确保其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待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不能满足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5)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组织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6) 编制质量目标控制计划，对工程的重要部位督促施工单位实施预控措施。监理人对施工实行全过程监理，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即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的每一道工序、每一个环节都必须经监理人员检查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下一个环节的施工。

(7) 对工程承发包合同的履行实施管理，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索赔事宜。

(8) 编制监理工作日报、周报、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按委托人、市有关部门要

求时间报送；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在2小时内报告委托人，并在24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给委托人。每日编写监理日志，接受委托人检查。

(9) 对于各项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钢管、铸铁管、阀门、水泵、水厂设备等）按照委托人要求分别派专人驻厂调度生产制造情况。定期向委托人书面形式汇报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制造情况，并对施工单位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此部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监理费。

(10)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符合《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DB37/T4574-2023）等文件规范的相关要求及青岛城投集团关于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档案进行检查。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施工单位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在月度计量、工程进度款、结清款拨付前对施工单位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检查。未按委托人要求检查完善档案资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扣减监理费用。

(11) 监理服务过程中发现单位工程施工产值可能超过施工合同额的，及时报告委托人。

(12) 监督施工单位填报使用智慧建造系统。

(13) 针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撤换建议。

(14)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并监督施工单位遵照执行。施工单位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的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应于24小时内给予答复。

(15) 完工场清时监督施工单位按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16) 审核施工单位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方案，审核通过后，报委托人审核。

(17) 缺陷责任期监理阶段，监理人应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对质量缺陷进行记录、排除和验收，并及时调节处理相关纠纷。

(18) 完成委托人要求开展的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编制类别、要求、内容等应符合《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DB37/T4574-2023）等文件规范的



相关要求，同时应满足委托人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监理人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检查。工程进度款、结清款拨付前档案资料都要通过委托人验收，档案资料移交完成后最终结清。未按委托人要求整理并按时提交档案资料，委托人有权扣减剩余全部监理费。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以下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1)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监理合同已生效；

(2)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或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开始进场协助配合相关服务的。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2 监理周期延误

监理服务期限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监理服务报酬。

6.3 完成监理

6.3.2 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不增加或减少监理报酬。

6.3.5 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签章完整，手续齐全。根据委托人要求的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进行移交，电子文件应使用档案光盘和U盘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4 安全生产责任

以施工现场人员人身与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及一般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监理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给委托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及第三方索赔）的，监理人应据实赔偿。

7.2 监理责任保险

监理人是否参加保险以及参加保险的种类均由监理人自己决定，但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监理范围发生变化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解决。

8.2 合理化建议

8.2.2 鼓励监理人或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但无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监理工作酬金暂按工程造价****元为基数计取，监理服务费总额为****元。

结算监理服务费以监理范围内累计工程结算值为计费额，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乘以调整系数及****%（1-中标优惠率）计取。中标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不调整，结算值以审定值为准，且不超过合同额。

计算公式：结算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1-中标优惠率）。

9.1.2 本合同价格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平行试验检测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具体有监理人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劳保用品费、现场必备的办公器具（包括计算机）、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以及食宿费、电话费、水电费、交通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

9.2 预付款

9.2.1 本项目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10%。预付款将根据实际开工情况分批支付，具体按已下发开工通知所对应监理合同金额的10%予以支付。

委托人原则上按照上述方式向监理人按时付款，如确因国家、政府和企业有关资金



支付管理的规定及市财力下达资金不足等的原因，导致委托人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向监理人付款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监理人无权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延缓支付的资金以市财力资金实际下达情况完成支付。

预付款抵扣方式：一次性扣回。

9.2.2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现场开工、收到相应额度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预付款根据实际开工情况支付给监理人。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费拨付前，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相应额度的中期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1 付款方式

监理范围工程量完成50%支付至按预计工程总造价核算监理费的40%且不超监理合同额的40%；监理范围工程量完成80%支付至按预计工程总造价核算监理费的70%且不超监理合同额的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整工程监理资料，支付至按预计工程总造价核算监理费的85%且不超监理合同额的85%；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监理费审定值的97%；缺陷责任期结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且完成1个供水周期)后若无质量问题，按照审定值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以上审定值均以审计部门确定的审计结果为准)

委托人原则上按照上述方式向监理人按时付款，如确因国家、政府和企业有关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及市财力下达资金不足等的原因，导致委托人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向监理人付款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监理人无权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延缓支付的资金以市财力资金实际下达情况完成支付。

9.3.2.2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按时支付监理报酬，无需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其他监理人违约情况：

(1)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施工单位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根据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

(2) 若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25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0天后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通知的。

(3) 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出监理人员进场，且人员变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



(4) 监理人不执行委托人的工作指令。

11.1.2 因监理人或监理单位原因违约，造成工期推迟、合同终止，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监理人需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赔偿委托人经济损失，同时委托人按签约合同价的30%的扣减监理费，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3 因监理单位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委托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减监理费。

11.1.4 监理单位必须配置能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检测设备，严禁借用现场施工单位的测量仪器和检测设备，否则按违约执行，委托人有权按5000元/次扣减监理费。

11.1.5 监理单位未能完全履行造价控制的有关职责（计量资料审核不严、支付资料审核不严等），或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未完成核实的，监理单位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的一切损失，委托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5%扣减监理费，最终施工单位结算值审减超过5%的，每超过1%，委托人有权按监理单位签约合同价的1%扣减监理费。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核竣工图纸，确保竣工图纸与实际相符，否则委托人有权按1万元/次扣减监理费。

11.1.6 监理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进行转包，或合同约定履行的任何服务工作进行违法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11.1.7 对变更的施工措施、施工组织设计的实际实施情况，监理单位须做好影像记录及书面确认，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造成资料缺失，委托人有权按每次10万元/次扣减监理费；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施工单位关于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造价变更报告之日起6天内予以确认并上报委托人审批，未及时办理的，委托人有权按1万元/天扣减监理费；未书面督促施工单位申请工程变更、经济签证的，委托人有权按1万元/次扣减监理费；因监理单位不正确履职导致超概的，委托人有权按100万元/次扣减监理费，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超概金额追究监理单位赔偿责任；上述资料提报委托人时必须有监理单位明确的书面意见，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不及时上报委托人确认的，委托人有权按10万元/次扣减监理费，并由监理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和损失。

11.1.8 未在监理大纲中明确详细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旁站工作计划的，或不满足规范、设计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按1万元/次扣减监理费；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开展旁站监理，委托人有权按1万元/次扣减监理费。

11.1.9 监理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进场的材料设备、施工工序未经监理验收使用或

施工下道工序的，委托人有权按2万元/次扣减监理费。

11.1.10 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11 未履行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稽察巡查、飞检中定性为严重问题的，发生严重类稽察问题的，委托人有权按5000元/项扣减监理费；发生较重类稽察问题的，委托人有权按2000元/项扣减监理费。

11.1.12 除另有约定外，监理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以时间计算的，每逾期一天，委托人有权按每天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五扣减监理费；违约行为以次数计算的，委托人有权按1万元/次扣减监理费。

11.1.13 现场监理机构的作息时间应与施工单位保持一致，在正常工作日工作时间以外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安排工作，夜间施工至少一人值班巡视，并做到24小时现场有监理工程师值班，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监理人在工作时间内人员不齐，工作松懈，工作人员经常迟到早退，或在非工作时间未安排人员值班的，第一次委托人将书面警告，第二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撤换责任人员，第三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撤换总监理工程师。

11.1.14 未监督施工单位按要求使用智慧建造系统的，委托人有权按1万元/次扣减监理费。监理人不按要求使用智慧建造系统的，委托人有权按1万元/次扣减监理费。

11.1.15 监理人拒不执行或未能按期执行项目法人相关要求或决策的，委托人有权按5000元/次扣减监理费。

11.1.16 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时上报监理日报、周报、月报的，委托人有权按1000元/次扣减监理费。

11.1.17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主要材料和设备派专人驻厂，定期反馈主要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制造情况，做好质量、进度把控，未按委托人要求派专人驻厂，委托人有权按10万元/次扣减监理费。

11.1.18 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验收资料，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所监理的工程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未按要求完成竣工备案，则视为监理人违约，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扣减监理费。

11.1.19 监理人未按照监理合同和监理规划（实施细则）要求履行工程质量责任，工程受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审计阶段发现质量问题的，委托人有权按5万元/次扣减监理费。

11.1.20 应由监理人审核、审批的资料积压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天，超过规定时间而无合理理由的，委托人有权按1000元/天扣减监理费，同时委托人有权责令撤换相关监理人员。

11.1.21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索贿、故意刁难施工单位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相关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有此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总监理工程师。

11.1.22 监理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按5000元/天扣减监理费；若发生提交资料的内容与实际实施情况不符的，委托人有权按1万元/次扣减监理费。

11.1.23 因监理人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受到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为履行合同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委托人为证明监理人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调查、审计、评估、诉讼和律师费用、如果本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委托人方预期可以获得的全部经济利益、委托人因本合同无法履行导致被第三人索赔或起诉侵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及依据合同目的委托人所预期获得收益或应当支付费用等，均为监理人赔付范围。

11.1.24 对于监理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扣减的监理费，在监理进度款或审计阶段予以扣除。

11.1.25 因监理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上访、舆情事件、聚众闹事、连带起诉委托人等事件，委托人有权按每次10万元扣减监理人监理费。

11.1.26 监理人须确保监造、进场材料价格与投标报价相当。明显负偏离报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未及时通知委托人的，委托人有权按照每次1万元扣减监理费。

11.1.27 工期延长或工程暂停等，不增加监理费用，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因委托人自身原因违约，导致总工期推迟，可工期顺延，无经济损失赔偿，不支付违约金。委托人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附件 1 技术条款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一期加压泵站、剩余原水输水管线工程监理。

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即墨方向原水管线桩号 0+000~6+251、胶州方向原水管线桩号 0+000~15+350、平度方向原水管线桩号 0+000~8+760、高密方向原水管线桩号 0+000~0+209 及一期加压泵站。

原水输水管线主要工程内容有土石方开挖与回填、管道及管件购置安装、镇墩、包管、附属构筑物及设备购置安装、顶管、电气自动化、信息化以及相关专项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一期加压泵站包含一期加压泵站及进、出水钢管、镇墩、检修及流量计井、加药间等全部建筑物。

2. 主要监理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本工程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一期加压泵站、剩余原水输水管线工程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本项目主导专业监理工作）、机电和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含涂塑钢管、球墨铸铁管、阀门、起重设备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及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2.2 监理工作应遵循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程序和方法。监理单位专业齐备，配备的监理人员经验丰富、判断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以及风险意识。

2.3 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使委托人获得更多的实际效益。

2.4 监理工作范围（有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2.4.1 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工作：

2.4.1.1 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编写开工报告。

2.4.1.2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发布开工通知。

2.4.1.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2.4.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2.4.1.5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2.4.1.6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的分包单位，报委托人确认。

2.4.1.7 组织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相关设计联络会：组织委托人、设计、生产单位及相关设备厂家，审核设备生产图纸，确定设备性能参数等。

2.4.1.8 复核已完成的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证书，审查工程签证，审核竣工结算报告。

2.4.1.9 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和监控。

2.4.1.10 见证试验检测：如动平衡、静平衡试验、焊缝探伤试验、水压试压、流量效率试验、防腐层检测等。

2.4.1.11 设备生产准备条件审核：设备生产方案、进度计划、原材料进厂检验、人员及生产设备准备情况等。

2.4.1.12 见证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关键生产环节：如主机组装等。

2.4.1.13 组织出厂验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出厂验收，根据合同进行相关出厂试验。

2.4.1.14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2.4.1.15 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2.4.1.16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2.4.1.17 调解合同纠纷和处理索赔事宜。

2.4.1.18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4.1.19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2.4.1.20 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在建设过程中采用智慧建造系统对项目施工进度等进行管理。

2.4.1.21 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对主要材料和设备进行驻厂调度生产制造情况，并定期反馈有关信息，并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

2.4.1.22 监理人的内业管理

(1) 在进场后，监理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



设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相关监理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包括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细则，明确质量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 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要求，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B、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C、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D、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E、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 监理人应记录监理日志，对日常工作做好详细记录。

(4) 监理人办公场所应保持整洁，监理组织机构、工程形象进度、现场平面布置、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要点等资料要求上墙。

(5) 监理人应配备一套工程规范。

(6)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施工单位关于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造价变更报告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确认，并在确认上述报告后 3 天内上报委托人确认，提报委托人时必须有监理人明确的书面意见。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不及时上报委托人确认的，由监理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7) 监理人应设有专人跟踪检查施工单位技术资料，以使技术资料的整理与工程同步。工程竣工后，应督促施工单位提交技术资料，经审核后，由施工单位向委托人移交。

(8) 监理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会议，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建议,监理人应在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上签字盖章确认。设计人对已发给施工单位的施工图纸进行的修改,监理人应及时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施工单位。

(9) 监理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 监理人要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总承包管理实施规划)、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并将意见书面报给委托人。

(11) 监理人应主持召开由委托人、施工单位参加的每周工地例会或专项监理会议,针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管理等事宜进行协调管理,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向参加单位发放会议纪要。

(12) 监理人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报送上月监理工作月报,监理月报的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13) 监理人应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当地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审查记录》等。

(14)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质量缺陷处理备案资料、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2.4.1.23 监理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

(1)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细则,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2) 监理人要将工程结构质量、使用功能和建筑材料对环境的污染作为监理工作的控制重点,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旁站监理和见证取样工作。

(3) 监理人应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4)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审查应备案的分包合同是否备案,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对施工单位分包合同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分包安全、质量、进度等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



(6) 监理人应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7) 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工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8)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监理人应责令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监理人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监理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9) 监理人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准用文件、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验收记录等，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报验手续，监理人将审查结果归档备查。

(10) 监理人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不符合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发文责令其整改，文件抄送委托人。

(11) 监理人应定期巡视检查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12) 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复核、检查，要求如下：

A、检查施工单位专职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B、符合工程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并办理验收手续。

(13) 施工单位进场后，监理人应要求其将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上报，监理人在审核后应附上监理措施，一并报给委托人。在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施工时，委托人将实地检查监理工作。

(14) 监理人应验收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材料分批进场的，每批均应验收，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国家、地方标准的，监理人应责令并见证施工单位在两天内将材

料运离现场，同时将不合格事项记录书面通知委托人，不得隐瞒。

(15)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发现异常或发生质量事故的，监理人必须书面报告委托人，并与委托人研究处理意见。

(16) 监理人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指令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17) 监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18) 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报审的试验室进行审核，按照国家及当地建设规章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应记录齐全。

(19) 监理人应组织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

(20) 督促单位按合同规定及要求整理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2.4.2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要求

2.4.2.1 主要工作任务：依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标准细则及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在施工建设各阶段随时进行质量监督，将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业主通报，同时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时需提交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报告、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和质量评定的原始资料。

2.4.2.2 主要工作方式：采取跟踪、旁站等监理方法，对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如期完成，并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形成单独的水土保持监理报告，并将监理报告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传水土保持管理系统。

2.4.2.3 主要工作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

组织水土保持监理交底会，向施工单位提出应特别注意的水土保持敏感因子和有关水土保持要求及监理的工作程序；单位工程开工前，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水土保持的内容进行审核，从水土保持的角度提出优化施工方案与方法的建议并签署意见，作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审核意见的一部分；检查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准备工作落实的情况。

（2）施工阶段

检查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机构的运行情况，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有关的审核意见进行文明施工，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做好施工中有关水土保持的原始资料收集、记录、整理和总结工作；检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承包合同中水土保持条款执行与措施落实等情况；现场水土保持监理主要采取现场记录、发布文件、巡视检验、旁站监理、跟踪检测、平行检测，以及协调建设各方关系，调解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等。主持召开工程区域范围内与水土保持有关的会议，对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进行汇总，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处理措施；协调建设各方有关水土保持的工作和有关水土保持问题的争议；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实施情况，以水土保持监理月报方式定期做出评价，并及时反馈给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建设代表处和监理中心等有关单位；对施工单位的进度支付，水土保持监理签署对施工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评价意见，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之一；编写水土保持监理月报和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报告。

（3）工程验收阶段

监理单位应在验收前督促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指示施工单位对提供的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修正；监理单位应在监理合同期满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并移交有关资料；监理单位参加或受委托人委托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监理单位应签署或协助委托人签署《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分部工程验收签证》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及时进行完善和处理；单位工程验收前，监理单位应督促或提请委托人督促检查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检查分部工程验收中提出的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对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评定，提出尾工清单；监理单位应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应督促施工单位提交遗

留问题和尾工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进行审批；竣工验收通过后应及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4) 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的其他工作。

2.4.3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要求

2.4.3.1 根据环境保护设计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环境监理，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

2.4.3.2 监理范围：即墨方向原水管线桩号 0+000~6+251、胶州方向原水管线桩号 0+000~15+350、平度方向原水管线桩号 0+000~8+760、高密方向原水管线桩号 0+000~0+209 及一期加压泵站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
监理。

2.4.3.3 环境监理内容

环境监理包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环保核查、施工期环境监理。

(1) 设计文件环保核查

设计文件环保核查是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准文件要求情况的检查。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环境监理需完成设计文件环保核查并及时向项目委托人提交设计文件环保核查报告；委托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环境监理机构关于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环保核查报告。

(2) 施工期环境监理

施工期环境监理的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区、料场、加工场及所有因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区域。施工环境监理的主要职责为：①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以经过审批的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保护设计及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相关条款为依据，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或环保措施实施单位对施工区环保措施的实施进度、质量及效果。②指导、检查、督促各施工承包单位环境保护办公室的设立和正常运行。③根据实际情况，就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清洁生产等环保方面的改进意见，以保证方案满足环保要求。④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设备清单及各项环保指标。⑤加强现场的监控，重点监督检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的施工质量、运行情况。对在监理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单位进行限期处理改进。⑥对施工

单位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的现场，依据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检查和质量评定。

2.4.3.4 监理制度

(1) 工作记录制度

环境监理工程师根据工作情况做出工作记录（监理日记），重点描述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巡视检查情况，指出存在的环境问题，问题发生的责任单位，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及处理结果。

(2) 监理报告制度

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写环境监理工程师的月报、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年度监理报告以及施工单位的环境月报，报委托人环境管理办公室。

(3) 函件往来制度

监理工程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应下发问题通知单，通知施工单位及时纠正或处理。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某些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一定要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4) 环境例会制度和会议纪要签发制度

每月召开一次环保会议。在环境例会期间，施工单位对本合同段本月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回顾总结，监理工程师对该月各标段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评议，会后编写会议纪要并发给与会各方，并督促有关单位遵照执行。重大环境污染及环境影响事故发生后，由环境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会同委托人、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共同研究处理方案，下发给施工单位实施。

2.4.3.5 环境监理机构和工作方式

根据工程规模和施工规划，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部门拟设专职监理人员 4 人。环境监理人员常驻工地，对施工区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动态管理。监理方式以现场监督管理为主，并随时检查各项环境监测数据，发现问题后，立即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治理，并以公文函件确认。对于限期处理的环境问题，按期进行检查验收，将检查结果形成纪要下发施工单位。

环境监理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监理目的与任务	根据环境保护设计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受业主委托，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开展环境监理，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环



	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
监理机构设置	成立环境监理项目部，承担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理工作。
环境监理范围	枢纽工程建设区及施工区等各标施工单位及其分包商施工现场、作业区域、生活营地；厂内外交通道路：渣场、料场、业务办公及生活区等

2.4.3.6 监理内容

(1) 编制环境监理计划，拟定环境监理项目和内容。

(2) 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理，防止和减轻施工作业引起的环境污染和对植被、野生动植物的破坏行为和森林火灾的发生。

(3) 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各项环保措施实施情况和实际效果，监测单位的监测成果。①混凝土废水处理情况；洗车含油废水处理情况；生活污水处理情况；②基坑排水、土料场废水处理、回用及排放情况。③水土保持：工程区——局部边坡绿化；施工辅助设施及生活营地区——临时拦挡、排水沟、迹地恢复；料场——临时拦挡、排水沟、边坡绿化；临时渣场——表土堆放、排水沟、护坡、渣顶绿化；交通运输系统区——边坡绿化、迹地恢复、复垦。④环境空气保护：洒水车、施工人员劳动保护、施工区绿化情况。⑤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警示牌、噪声源隔声设施、施工人员劳动保护、施工时间。⑥生活垃圾处理措施：垃圾桶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施工人员劳动保护、施工时间。⑦施工及建筑垃圾处理措施：建筑垃圾、施工固废的收集、清运及处置。⑧人群健康措施：检查各单位生活营地、职工食堂、厕所等的环境卫生。⑨环境监测：对环境监理单位进行的环境监测（废水排放、敏感点噪声、周边环境空气、河流水质等）实施全过程旁站式监理。⑩生态保护：施工人员活动区域限定、表土保护等。

(4) 在日常工作中做好监理记录和监理报告，组织质量评定，参与竣工验收。

监理工作制度 工作记录制度、监理报告制度、函件往来制度、环境例会和会议纪要签发制度。

2.4.4 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要求

2.4.4.1 监理范围：对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采购的金属结构、阀门、水泵及电机设备的设计、原材料采购、制造、工厂检验和试验进行驻厂监造。

2.4.4.2 主要工作内容



(1) 组织设计联络会：组织建设、设计、生产单位及相关设备厂家，审核设备生产图纸，确定设备性能参数等。

(2) 设备生产准备条件审核：设备生产方案、进度计划、原材进厂检验、人员及生产设备准备情况等。

(3) 见证关键生产环节：如主机组装等。

(4) 见证试验检测：如动平衡、静平衡试验、焊缝探伤试验、水压试压、流量效率试验、防腐层检测等。

(5) 组织出厂验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出厂验收，根据合同进行相关出厂试验。

(6) 监造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供监造日志等归档资料。

(7) 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展水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的其他工作。

2.4.4.3 主要工作方式

根据监理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监理单位安排专职设备监造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驻厂监造，对其他设备采取抽检和出厂验收的方式控制设备质量。驻厂监造人员主要通过见证、会议、通知、检测、试验、验收等方式控制设备生产质量。

2.5 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工作。

2.6 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7 委托人安排的其他监理工作。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及乙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甲方提供回扣，或向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
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咨询费、专家费的形式向甲方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全部监理工作完成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5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行为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三章中关于监理单位相关规定之内容，并应符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6-2024）有关要求。

4.2 乙方应每年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严格执行。

4.3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4 按照甲方年度安全目标要求，进行目标分解，制定实施计划。

4.5 负责本单位人员在工作期间人身安全，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员工安全培训教育。

4.6 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控制全面负责，监理在开工前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人员持证、设备设施的档案、应急预案、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等。

4.7 工程开工前监理部门必须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度汛措施和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8 现场监理人员每天应对施工现场安全情况进行巡视，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部位，及时书面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呈报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甲方报告。

4.9 不定期检查特殊岗位工作人员是否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不满足要求特殊岗位工作人员要求单位限期更换。

4.10 在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时，应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需要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分类应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达到一定规模的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爆破工程、围堰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4.11 做好安全例会，把安全监理控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议事内容，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对现场安全技术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制定有效对策。

4.12 对每日施工运行过程中安全技术、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日志中做好专项记录，月报中列出专项记录对每月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控制方法。

4.13 通过监理通知单等手段，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4.14 乙方监督施工单位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4.15 乙方是本项目监理安全责任主体，项目总监（总代）是履行本协议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监理安全责任。



4.1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施工、防火工作。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1 乙方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监理范围发生一般事故（死亡3人以下）的，乙方除依法承担事故赔偿责任以外，应按照每人每次50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补偿违约金；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3人以上）的，乙方除依法承担事故赔偿责任以外，应按照每人每次100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补偿违约金。

5.2 现场内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出现一般隐患，每发现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5.3 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被政府部门通报的，乙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5.4 乙方应加强监理范围内安全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相应记录，若无记录，每发现一次，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5.5 甲方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出现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问题进行处罚，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给予乙方1000-5000元处罚。

六、其他

6.1 本安全协议有效期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一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6.2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				岗位	所在单位（联合体需要填报）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附件 5 投标总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3	优惠率		$3=100\%-2$
4	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投标总报价（元）		$5=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0de33d2b-0bf2-4b87-b367-e7f6ea48b0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0de33d2b-0bf2-4b87-b367-e7f6ea48b067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0de33d2b-0bf2-4b87-b367-e7f6ea48b067



0de33d2b-0bf2-4b87-b367-e7f6ea48b0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0de33d2b-0bf2-4b87-b367-e7f6ea48b067



0de33d2b-0bf2-4b87-b367-e7f6ea48b06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目 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企业营业执照
- 5、企业资质证书
- 6、项目总监
- 7、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 8、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
- 9、投标承诺书
- 10、联合体协议书
- 11、拟委任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览表
- 12、项目管理机构
- 1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4、同类工程业绩
- 15、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6、总监资历
- 17、总监业绩
- 18、总监到岗到位
- 19、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 20、其他主要人员
- 21、主要人员到岗到位
- 22、财务状况
- 23、质量认证情况
- 24、行为动态评价
- 25、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性 别：

年 龄：____职 务：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符合下列要求：

（1）项目总监、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同时在2个及以上工程项目任职。（包含本次投标项目）。

（2）我公司承诺在信息化工程具备实施条件后，将结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派1名信息化工程的监理人员（通信工程专业或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的人员），若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配备上述监理人员的，每超出1天，愿按每天5000元缴纳违约金。

5、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6、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近年完成及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若主体信息库中无法选取岗位或无人员社保信息或者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中上传相关岗位安排、社保等证明材料。）

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监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监理业务手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投标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投标人上五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业绩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负责；

成员：负责。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0de33d2b-0bf2-4b87-b367-e7f6ea48b06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目 录

技术文件

- 1、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 2、开工条件控制
- 3、质量控制
- 4、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5、施工现场
- 6、安全控制
- 7、进度控制
- 8、资金控制
- 9、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 10、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11、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 12、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 13、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0de33d2b-0bf2-4b87-b367-e7f6ea48b06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总报价表
- 5、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0de33d2b-0bf2-4b87-b367-e7f6ea48b067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RMB¥_元），其中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优惠率_%，计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元），项目总监____，承接上述工程的监理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监理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函中招标代理费（如有）填写0元或/。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	
3	优惠率	%	$3=100\%-2$
4	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 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投标总报价 (元)		$5=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0de33d2b-0bf2-4b87-b367-e7f6ea48b067

附录一

